

中宁县2023年到户 扶持政策解读

中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55-5021390

一、2023年政策调整内容



增加内容

庭院家禽养殖、庭院食用菌种植、庭院经果林、庭院小作坊、庭院生产生活服务、黄粉虫养殖到户扶持、闲置庭院盘活扶持、联农带农补助、就业帮扶车间培训补助

产业到户扶持、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监测对象其他扶持政策

调整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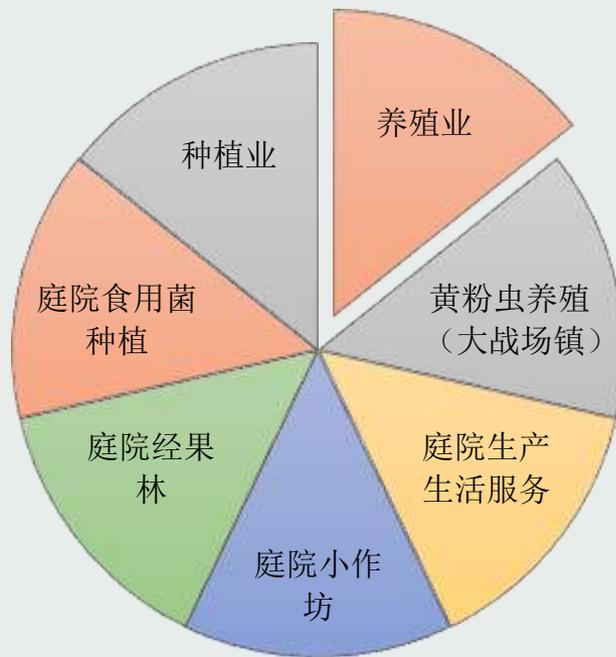
取消内容

徐套乡冰雹灾害产业恢复扶持、房屋改造帮扶，对非财政资金、衔接资金支持政策不在本次政策中体现

二、产业到户扶持政策

扶持对象： 全县脱贫户、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实行到户封顶奖补政策：**每户享**
受产业到户扶持政策不超过**3项**，
单户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3500元**



1.种植业

小杂粮

种植面积5亩以上，每亩补助80元。



马铃薯

种植面积2亩以上，每亩补助200元



西甜瓜

种植面积5亩以上，每亩补助200元。



中药材

种植金银花、黄芪等中药材面积1亩以上，每亩补助300元。



露地蔬菜

种植西红柿、辣椒、萝卜、豆荚、甘蓝、茄子、黄花菜、红葱等露地蔬菜面积1亩以上，每亩补助200元



2 养殖业



庭院家禽养殖

在庭院内养殖鸡、鸭、鹅、兔，养殖满3个月以上的，每只一次性补助30元，最高补助不超过20只。



肉牛养殖

采取舍饲圈养方式养殖肉牛，存栏满6个月以上的，每头一次性补助300元，最高补助不超过10头。



肉羊养殖

采取舍饲圈养方式养殖基础母羊10只以上，存栏满5个月以上的，每只一次性补助100元。



生猪养殖

养殖繁育母猪、种公猪的，存栏满4个月以上的，每头一次性补助200元。

3.庭院食用菌种植

将庭院内闲置房屋、棚圈改造为小温室，或在庭院空地建设小温室发展食用菌产业的。

种植满3个月以上

种植面积30-50 m²的给予1500元菌棒补助
种植面积50-150 m²的给予2500元菌棒补助



4.庭院经果林

各村结合实际指导脱贫户、监测对象购买适宜的苗木



不少于5株；
最高补助20
株

苹果树

• 种植间隔3米×4米

桃树

• 种植间隔3米×4米

樱桃树

• 种植间隔3米×4米

梨树

• 种植间隔3米×5米

杏树

• 每株种植间隔3米×5米

核桃树

• 每株果树种植间隔4米×5米

分3年进行补助，**新植果树**第一年每株补助30元，第二年每株补助40元，第三年每株果树补贴50元。

三、黄粉虫养殖

补助对象：大战场镇农户

补助内容：

1. 针对大战场镇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到户扶持政策中增加黄粉虫养殖扶持，扶持标准为：利用庭院内闲置房屋、空棚、空圈养殖黄粉虫，满4个月以上的，每盘一次性补助20元。

2. 一般农户 利用庭院内闲置房屋、空棚、空圈养殖黄粉虫，满4个月以上的，每盘一次性补助10元，最高补助200盘。



四、闲置庭院盘活扶持政策

以村为单位
统一规划、
管理

闲置庭院盘
活扶持政策

支持对象：马塘移民安置区、打麦水移民安置区、红梧山移民安置区、太阳梁移民安置区

补助内容：对签订5年以上租赁协议，盘活长期闲置移民安置房用于发展产业的，每盘活利用1户庭院，每年每所给予3000元补助，连续补助3年。

投入补助比
>30%

五、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政策

脱贫户、已消除风险“三类”监测对象

5万元以上
补助3000元

年劳务收入达到3.5万元
补助2000元

年劳务收入达到2.5万元
补助1500元

年劳务收入达到1.5万元
补助1000元

补助对象：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女18-55周岁，男18-60周岁），奖补实施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10月1日

以户为单位

5万元以上
补助3500元

年劳务收入达到3.5万元
补助2500元

年劳务收入达到2.5万元
补助2000元

年劳务收入达到1.5万元
补助1500元

未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对象

+500

六、监测对象其他到户扶持政策

补助对象：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

1.教育防贫帮扶

补助内容：未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对象子女在全日制大学本科、高职学习期间，以家庭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合计1万元为防贫帮扶起付线（**除去燕宝基金、助学贷款、教育防贫基金等，费用测算主体单位为辖区乡镇，教育体育局审核确认**），超过此线部分按50%比例发放教育防贫资金，每户年帮扶金额不超过1万元。



2. 意外事故防贫帮扶

补助内容：未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对象因意外事故在商业保险赔付和社会帮扶后以损失2万元为防贫帮扶起付线（损失测算主体单位为辖区乡镇），超过此线部分按50%比例发放意外事故防贫资金，每户一次性防贫帮扶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属于交通事故类的，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得到赔偿但损失仍然过重的，分类实施防贫帮扶：财产损失过重的，参照意外事故帮扶标准实施帮扶；医疗费用过高的，参照医疗帮扶标准实施帮扶。





1.长期用工补助。对聘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5人以上、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年人均工资收入2万元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每聘用1名脱贫户稳定就业给予1000元补助，每聘用1名监测对象稳定就业给予1500元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全县通过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冷链物流、乡村旅游、农村电商、服务业，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就业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七、联农带农补助

2.临时务工补助。对吸纳脱贫户或监测对象临时务工的新型经营主体，每年向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发放劳务费30万元的补助1万元，每增加3万元给予1000元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八、就业帮扶车间培训补助

扶持对象：已认定的中宁县就业帮扶车间

1.岗前培训。

(1) **实施主体：**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聘请培训机构

(2) **培训对象：**就业帮扶车间就业的**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劳动力**

(3) **培训内容：**根据就业帮扶车间的用工需求，开展针对性的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为20-30天**，经培训合格后，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补贴**100元/人/天**。

具体培训补贴标准和课时安排，参照培训年度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执行。

2.**以工代训补贴。**实施以工代训培训项目的就业帮扶车间发放给务工人员工资待遇不低于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就业帮扶车间新吸纳**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人数，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6个月。

2.以工代训补贴

(1) 实施主体：就业帮扶车间

(2) 实施内容：以工代训培训项目

(3) 培训对象：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劳动力

(3) 补助标准：根据新吸纳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人数，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训”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6个月。

九、公益性岗位

扶持标准：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难以消除风险”且有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困难户、脱贫享受政策户**，其中，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优先安置

具体待遇：以**中卫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并为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保险。



各乡镇在收到申请一周内完成审核工作

各村根据脱贫户、监测对象收入、劳动力情况，筛选需要通过公益岗安置就业的劳动力

每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汇总公益岗位申请，适时入户复核，确定公益岗位名单

公益岗位名单确定后，次月通知监测对象劳动力到岗，并开始计算工资

各村负责对聘请公益岗进行考勤管理，各乡镇次月5日前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汇总上报考勤情况，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工资。

十、到户政策实施程序

第一至五项
补助项目由
各帮扶干部
帮扶制定

“一户一档”
项目验收信
息台账

实施方案、信息台
账、农户花名册、
乡镇验收报告和绩
效评价报告、公示
公告

复核信息、
一卡直补
到户

自主申报

村级核查

乡级初验

县级验收

兑付资金

第六、七项补
助项目由补助
对象自行填写

每月核查、
村级自验、
公示公开

身份验证、分
类验收

十一、雨露计划

补助对象条件

1. 中等职业教育
(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 技工学校)、高职高专学校、技师学校
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

2. 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中宁县籍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子女

3. 在校就读期间, 包括顶岗实习。

辍学、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不纳入扶持范围。



2023年春季学期执行2022学年补助标准, 每生补助1500元/学期

2023年秋季学期执行2023学年补助标准, 每生补助2000元/学期。

采取“自主申报+上级推送”双向信息比对方式

雨露计划补助流程

1. 自主申请

- 在4月10日前、10月7日前开具春季、秋季学期学籍证明

2. 村级审核

- 核实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各村公示栏公示10天。在3月22日前、10月19日前乡镇人民政府。

3. 乡镇审核

- 乡镇公示栏公示10天无异议后，在4月3日前、11月3日前将本乡镇拟补助对象的学籍证明、补助花名册上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4. 县级复核

- 县乡村振兴中心结合上级推送，复核补助花名册，复核中及时将漏报、错报信息反馈至涉及乡镇、村同步核查，分别在4月底前、11月底前完成春秋季漏报补助对象的学籍证明收集、补助名单公示、资料上报工作。

5. 资金兑付

- 复核结果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10天后，分别在4月30日前、11月30日前组织春季、秋季第一批补助资金兑付，在5月20日前、12月20日前组织春季、秋季漏报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兑付